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28,754,423.8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980,455.62 元。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98,045.56 元后的余额，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938,308.40 元，减去 2013 年已实施的 2012 年度分配股利 5,042,629.67 元及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 6,568,235.56 元，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409,853.23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5,187 股为基

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5,577.8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勇、温毅、董方、黄一格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

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该子公司是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2013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2013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4-2015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2.5 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满三年任期。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陈勇先生、温毅先生、张选昭先生、董方先生、黄一格先生、刘泰康先生、庞大同先生（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方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十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2 日（周二）上午 10: 0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20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14-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 9:30；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凡

联系电话：0755 - 86091298

联系传真：0755 - 86090688（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院团委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选昭，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7年8月-1992年1月，在广东省大埔县田家炳第三中学任教，兼任校团委书记；1992年2月-2000年7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2006年3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方，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业置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队队长、深圳市交通局路隧建设管理办公室建管科科长、惠州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集团投资部总经理、项目发展部总经理、地产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一格，男，1968年11月出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曾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兼财务副总监及投资总经理、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泰康，男，1954年3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研究员，原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咨审委常务主任委员，本公司第三、四、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大同，男，出生于1945年，北京航空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国营798厂、电子工业部生产司生产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中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中电总公司生产局副总经济师，中电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经济

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摄影协会最高荣誉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值清，男，1949年12月16日生，1977年恢复高考入学（财会专业研究生、政治经济学本科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起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1989年调深圳特区，主要在中央和深圳市国资委系统的国企担任财务负责人（电子工业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公司等）；同时兼职受聘省市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职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的评委兼专业组专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暨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2003年至2010年期间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等）；从八十年代起公开发行著作《投资经济学》以及财务方面的论文和译文。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方亮，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仲裁员。曾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圳发展银行监察室主任。1994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在公司法律顾问、房地产、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法律业务领域有丰富经验。现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委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